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3507

证券简称: 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6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128,071,4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1,232,066股,即126,839,3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1)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孟祥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1,205,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董事会将对上述41人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9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507

股票简称: 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6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128,071,400股扣减不参与利

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232,066股,即126,839,3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

认为:(1)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孟祥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监

事会同意董事会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1,205,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41人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9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 603507

证券简称: 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知烈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类事项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18年2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支付激励对象未来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时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价等事项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类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公告》。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7、2020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查。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20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20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128,071,4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232,066股,即126,839,3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股利已于2020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7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未发生回购的情况下,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根据上述公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20.18-0.09=20.09$ 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 603507

证券简称: 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1,23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9元/股。

●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知烈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类事项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18年2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支付激励对象未来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时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价等事项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类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类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孟祥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9元/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未发生回购的情况下,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根据上述公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2)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132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538,826.82元,并已剔除2019年应确认的股权回购费用,该净利润较2017年净利润下降62.40%,未能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后续解除限售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比例不低于30%。

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1,20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9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235,0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41%,占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的0.96%。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1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26,836,400股。

单位: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金额为24,811,